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|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應考人    | 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考試名稱   |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____次招考)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准考證編號  |   | 考試科別 |       |      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 申請人簽章  | 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    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（本校教務處）提出，逾期則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